

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

昌州交函〔2025〕3-8 号

签发人：张永军

对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工交财贸类 52 号建议的答复函

赵学彦代表：

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 52 号《关于强化自治州立法监督，加强基层农村公路、道路管理和养护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厅、自治州党委和政府的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争取各方支持，加快补齐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短板。截至 2024 年底，全州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 1.21 万公里，其中县道 1809 公里，乡道 4053 公里，村道 6336 公里，等级公路比例达 94.12%。路网密度每百平方 16.4 公里，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 100%、具备条件的建制村 100%通四级以上公路、自然村通硬化路率达 84%，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%，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持续优化，管理养护水平不断提升，基本形成了“外通内联、通村畅乡、班车到村、安全便捷”的农村公路路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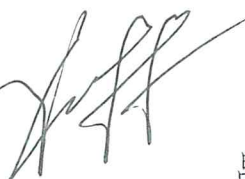
针对您提出的《关于强化自治州立法监督，加强基层农村公路、道路管理和养护的建议》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

门进行认真研究，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案，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的科室，全力推进。一是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》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县、乡、村各级职责，做到“建、管、养”并重，明确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加快改善农村公路“重建轻养”现状，提升农村公路管养水平，确保将每一条农村公路都纳入管理和养护的范围。二是严格按照《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，落实州、县两级配套养护资金。全州农村公路补助里程为 11585 公里，其中县道 1889 公里、乡道 4143 公里、专用公路 1616 公里，村道 3938 公里。按照补助标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共计 6758 万元，其中自治区补助 1352 万元，州本级财政配套 2703 万元，县市配套 2703 万元，确保护养资金及时到位；出台《昌吉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规范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和管理；农村公路实行县、乡、村三级路长制，因地制宜建立健全路长管理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，各级路长根据职责负责相应的农村公路工作。三是充分利用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成果，对路况较差的路段实地复核，提前谋划、深入研究，有针对性地制定农村公路养护计划。四是加强路口隐患排查，2025 年计划治理平交路口隐患 2010 处，计划实施村道安防工程 240 公里，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韧性。五是为贯彻落实 4 月 30 日自治区安全生产调度会议精神及马兴瑞书记讲话要求，深入推进自治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全面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，制定了《昌吉州

道路本质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》，计划5月份开展一次全州道路安全隐患排查。六是重要路口设立限高设施及限速、限载标志，限制大型车辆通行，避免农村公路长时间超负荷运行、过早损坏。七是督促属地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，依照各自职责，加强属地农村公路沿线常态化隐患排查，五是加强超载、超限等上路执法工作，科学评估论证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团结协作，形成合力，及时化解农村公路潜在风险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结合您的建议，积极贯彻落实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》，督促各县市落实《昌吉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全面推行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，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和养护工作。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，以上答复如有不妥，请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。

分管州领导签字：



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

2025年5月12日



联系单位：昌吉州交通运输局

联系人：陈 鄂

电话：0994-2344893

抄送：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政府办公室；存档（二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

2025年5月12日印发
